



证券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14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49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下属成都通威实业公司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处置下属成都通威实业公司的公告》,公司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在保障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对下属成都通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实业”)98%股权及公司所持通威实业100%债权进行竞价出售,广东奥园商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宜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置业”)以193,626.53万元的价格竞得上述标的股权和债权,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与宜华置业及相关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相关协议。

鉴于本次交易明确了交易对手和交易金额等具体交易要素,同时市场环境较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发生了较大变化,为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该处置事项,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现将会议的相关情况及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3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传达给公司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以通讯的方式于2020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三、公司名董事参与审议了会议的相关议案。

四、本次会议共2项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

五、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处置下属成都通威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下属成都通威实业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三)审议《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四)审议《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五)审议《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六)审议《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七)审议《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八)审议《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九)审议《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十)审议《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十一)审议《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十二)审议《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十三)审议《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十四)审议《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十五)审议《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十六)审议《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十七)审议《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十八)审议《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十九)审议《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二十)审议《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二十一)审议《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二十二)审议《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0年7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通威国际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30日

至2020年7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	A股股东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何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利要求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38	通威股份	2020/7/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三)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通威国际中心”34楼证券部

(四)登记时间:2020年7月28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五)登记方式: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六)联系人:李华玉 陆贵

联系电话:028-86168553 028-86168551

传真:028-85199999

电子邮件:zqb@tongwei.com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者的交通、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附件6:授权委托书

附件7:授权委托书

附件8:授权委托书

附件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授权委托书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授权委托书

附件13:授权委托书

附件14:授权委托书

附件15:授权委托书

附件16:授权委托书

附件17:授权委托书

附件18:授权委托书

附件19:授权委托书

附件20:授权委托书

附件2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授权委托书

附件23:授权委托书

附件24:授权委托书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20-037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0年7月30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秀路北街智汇雅苑6号院6号楼9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30日

至2020年7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	A股股东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5.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7.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6月1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00-2.10、议案3、议案4、议案8、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00-2.10、议案3、议案4、议案6、议案8、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

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何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16	韩建河山	2020/7/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请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于2020年7月2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将相关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hjhszqb@bjhs.cn办理登记手续,会议当天持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现场确认参加会议。

相关材料: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持特请单办理与会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部门:证券投融资部

2.会议联系人:陈阳

3.联系电话:010-56278008

4.会议召开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秀路北街智汇雅苑6号院6号楼9层会议室;

5.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等各项会议相关费用自理;

6.公司不出席会议的股东提供纪念品。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